证券代码: 834945 证券简称: 英飞网络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 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河南英飞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成立,在**洛** 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原河南英飞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 承继。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河南英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成立,在**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原河南英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第八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02 月 17 日。

第三十条 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条 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为公司股东。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对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 对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公司童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应当提交股大 大会审议,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第四十五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以上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由 《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 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

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召 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 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 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 年。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及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及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

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 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 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 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 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 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 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 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增加条款)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 列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 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 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 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和本 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 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 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 程序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 | 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 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 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 监事会、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可直接向监事会提交监事候选人名单。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 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 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将所形成的决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 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 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 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 个月内离职。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 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 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 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 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 • • • •

(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行使。

(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除上述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 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 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 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 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 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及董事 表决所必须的议案材料: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 (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 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 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 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

验,由董事会委任。

验,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需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 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 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 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 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 方能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 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 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 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 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 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 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九)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 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

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 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 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 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0四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 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 决。 第二百0四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 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需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一)《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

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